109年12月1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092294179號公告 訂定
110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02509334號公告 修訂
114年4月22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752866號公告修訂

新北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第___次變更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契約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」契約條款，共同遵守，其修正條款如下：

條目	原契約條文	變更後契約條文
第二條 履約標的	本契約履約項目為： 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	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： 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

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標的履約期限不予變更。變更部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2份（甲方留存1份、乙方1份），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

本契約履約項目之服務區域變更

AA01、AA02碼（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、照顧管理）			
□板橋區	□中和區	□三重區	□新莊區
□新店區	□永和區	□土城區	□蘆洲區
□汐止區	□淡水區	□樹林區	□三峽區
□林口區	□鶯歌區	□五股區	□泰山區
□**北海岸平台** □八里區 □三芝區 □石門區 □萬里區 □金山區	□**大翡翠平台** □深坑區 □石碇區 □坪林區 □烏來區	□**東北角平台** □平溪區 □雙溪區 □瑞芳區 □貢寮區	

109年12月1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092294179號公告 訂定
110年12月29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02509334號公告 修訂
114年4月22日新北府衛高字第1140752866號公告修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（簽章）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